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電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4)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5)施工監理合同；及(i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74,357,700股股份(其中286,960,942股為內資股及787,396,758股為H股)。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除合共持有394,398,400股，包括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07,437,458股H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的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24,937,6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55,021,7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本公司1名監事以及1名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代表亦分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共四人，持有合共523,259,279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79.88%。

全體董事皆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施工監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23,259,279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一半，故所有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有關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之關連關係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上市時，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由電站控股公司(於相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於隨後數年曾經歷數次所有權變動。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上述電站商討訂立新購電協議時，發現該等所有權出現變動。發現所有權變動後，本公司即時進行股權查冊及於2024年4月22日確定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現時的控股公司)的關連關係。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股權查冊及與金鼎集團商討後，本公司獲悉於2021年9月13日，金鼎集團透過多層中介實體間接持有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逾30%的合夥權益(包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0.01%)，而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持有電站控股公司(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當時的控股公司)99%的股權。

有關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所有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逾期發現關連關係事件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該通函「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關連關係」一段。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